

渠府办〔2022〕141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渠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渠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渠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目 录

一、 规划背景和发展基础.....	- 5 -
(一) “十三五”时期渠县教育事业发展成就.....	- 5 -
(二) 机遇和挑战.....	- 8 -
二、“十四五”发展总体要求.....	- 9 -
(一) 指导思想.....	- 9 -
(二) 基本原则.....	- 10 -
(三) 发展目标.....	- 11 -
三、“十四五”发展重大行动.....	- 14 -
(一) 立德树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 14 -
1. 提高学生思想道德水平.....	- 14 -
2. 丰富学生科学文化知识.....	- 17 -
3. 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17 -
4. 提高学生心理和身体素质.....	- 18 -
5. 提高学生艺术修养.....	- 19 -
(二) 布局调整——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 20 -
1. 优化调整学校布局.....	- 20 -
2. 推进多种模式办学.....	- 22 -
(三) 强化统筹——增强教育发展动力.....	- 22 -

1. 统筹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22	-
2. 优化育人环境.....	23	-
3. 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体系.....	25	-
4. 建立科学评价机制.....	26	-
5. 扩大教育交流合作.....	27	-
(四) 教育惠民——共享教育发展成果.....	27	-
1. 振兴乡村教育.....	27	-
2.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28	-
3.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9	-
4. 推动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29	-
5. 加快发展特殊教育.....	30	-
6. 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	31	-
7. 加大对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力度.....	32	-
四、“十四五”规划重点改革举措.....	32	-
(一) 深化改革——驱动教育加快发展.....	33	-
1.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33	-
2.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34	-
3. 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34	-
4. 深化人事管理体制改革.....	35	-
5. 深化教育信息化改革.....	37	-
(二) 提高素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38	-
1.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38	-

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 38 -
3. 加大师资培养培训力度.....	- 39 -
4. 完善教师管理制度.....	- 39 -
5. 依法落实和保障教师权益.....	- 39 -
(三) 依法治教——促进教育规范发展.....	- 40 -
1. 深入推进依法治教.....	- 40 -
2. 全面构建有效监管体系.....	- 41 -
五、实施“十四五”规划的保障措施.....	- 41 -
(一) 加强党的建设——提高教育党建水平.....	- 42 -
(二) 加强组织领导——监测规划有效实施.....	- 43 -
(三) 加大财政投入——强化教育发展保障.....	- 44 -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县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构‘三地’兴‘三城’建‘强县’”奋斗目标，推动渠县教育内涵发展、均衡发展、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川东教育目的地，根据《四川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达州市建设区域教育中心专项规划（2020年-2025年）》《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要求，结合渠县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和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渠县教育事业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渠县教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科教兴县”战略，实施了“振兴渠县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着力促进教育公平，不断提升教育质量，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取得阶段性进展，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逐年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显著增强，为全县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教育发展迈上新台阶。“十三五”规划目标如期实现，教育普及程度大幅提升。2020年，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1%，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0%，全县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5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2.5年。

教育公平取得新进展。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

件，城乡、区域、校际间的教育差距不断缩小，县域内义务教育达到基本均衡。建立了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实现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深入实施，残疾儿童少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保障。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和乡镇补贴全面落实。

教育质量取得新成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深入推进，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不断提升。中小學生“减负”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基层创新经验不断涌现。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教学质量监测机制不断健全，以小学、初中、高中三个质量分析会和“万名教师红烛杯赛课”“校际教研联谊活动”为抓手，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初中教育在全市中考中 A+等级人数稳居全市第一，普通高中教育质量连年上升，重本升学率居全市前茅。2020 年高考本科上线率达 48.48%、重本升学率 20.15%，渠县中学郑湃、达外方蔚分别摘取达州市文、理科状元。建成渠县实验学校并成功引进成都实验外国语学校来渠办学。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学徒制等模式不断推进，技术技能型人才和创新型人才培养能力不断提升，“9+3”工作成效显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50%以上、就业率达到 97%以上，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教育能力取得新提高。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不断完善，薄弱学校改造工程全面完成，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新建及

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23 所，新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 所、普通高中 1 所，扩建了渠县三小、渠县五小、静边一小等义务教育学校 27 所，维修加固改造 90 所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校舍、5 所农村薄弱普通高中学校校舍、2 所中等职业学校校舍，为 117 所义务教育学校对标购置了教学设施设备。启动渠县一小北城校区、渠县实验幼儿园、渠县成实外二期工程、渠中高中部、清溪一小迁建、土溪一小扩建等工程项目。教育信息化建设取得新进展，“班班通”工程覆盖面达 60%，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大幅改善，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扩大。教师学历层次普遍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全部达标。培养省级特级教师 5 名、省级骨干教师 12 名、市级学科带头教师 43 名、骨干教师 590 名，县级骨干教师 1270 名。

教育改革取得新突破。积极推进教育招生制度改革，义务教育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划片招生”；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实行“五统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统招计划 50%均衡分配到每一所初中学校。高中课程改革不断深化，积极参与高三“自主诊断”工作，推进了课程改革与教学改革紧密结合。职业教育升学与就业并重，推行订单培养和推进学徒试点、1+X 证书试点工作，创新“9+3”工作，深化校企合作，与县工业园区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养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实用型人才。

我县教育发展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与人民群众接受更高层次、更优质教育的愿望相比还有差距。包括教育理念有待进一

步更新，素质教育有待进一步深化，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有待进一步加强。城乡之间、校际之间还存在较大差距，教育信息化程度低，优质教育资源不能满足群众需求，中小学“大班额”现象仍然十分突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压力较大。普通高中学校内涵建设有待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急需扩大、办学特色和吸引力亟待增强，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体系不够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办学仍然存在体制机制障碍，人才培养模式和人才培养质量亟待提升，教师队伍的素质和结构亟待优化，学校办学活力有待增强。

表 1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目标实现程度

指标	单位	2020 年	目标	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0.1	90	1.001	1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99	1.010	10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0	90	1.000	100

（二）机遇和挑战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在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新征程中，教育的“全局性、先导性、基础性”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伴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等重大战略纵深推进，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迈上新的台阶。在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的关键时期，全省进一步凝聚教育高质量发展共

识，充分发挥教育大省优势，加快形成新的发展动能。面对新的形势任务，必须抢抓机遇、补齐短板、突破瓶颈，提升教育服务能力，为四川教育鼎兴之路贡献渠县教育力量。

从渠县教育发展来看，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等重大战略为渠县教育拓展了新的发展空间，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当前，渠县教育正处于历史发展最好阶段，在重大历史机遇面前，必须准确把握发展要求，将时代的变局转化为教育发展的新局，聚合内力、借助外力，提高教育发展质量，推动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走出一条质量更高、结构更优、后劲更足、竞争更强的教育发展新路，为渠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增添新动能、拓展新空间。

二、“十四五”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领教育改革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结合两项改革、国土空间规划和县域片区划分，按照“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优质发展、职业教育特色发展”思路，探索名校引领、学区示范、教学联盟等教共体模式建设，着力深化教育改革、调整学校布局、优化教

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以教育信息化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建成川东教育目的地、实现“构三地兴三城建强县”奋斗目标、建设“强富美高”新渠县提供人才支持、智力支撑和文化引领，奋力谱写“教育强国”渠县教育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方向性原则。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优先性原则。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更加注重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完善教育优先发展保障机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解难题、破瓶颈，补短板、促均衡，为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夯实基础。

人本性原则。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遵循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更新育人理念，创新育人方式，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培养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公平性原则。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覆盖面，推动学区制改革，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巩固教育扶贫成果，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帮扶力度，让每个家庭的孩子都有机会接受优质教育，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开放性原则。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多种模式办学，通过创新体制机制推动教育发展。广泛借鉴省内外先进教育经验，进一步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推进区域教育合作。

法治性原则。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执教，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更加注重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和执法体制机制建设，更加注重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受教育权利和广大师生权益，更加注重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法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教育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服务性原则。把服务国家发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作为教育发展的基本要求。转变教育发展方式，推动教育需求侧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创新教育供给方式，推进农村教育学区寄宿制学校示范区建设，提高优质教育有效供给，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可选择的教育服务。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面完成学校布局调整，教育资源

配置进一步优化，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新时代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和学区寄宿制学校示范区建设、中国西部匠谷（渠县职教产业园）建设成效显著，教育普及程度更高，教育结构更优，教育质量更好，校际差距更小，教育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显著增加，县域内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基本建成西部匠谷职教城和川东教育目的地。

——教育水平全面提升。到 2025 年，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3% 以上。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水平，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 100%。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6% 以上。全县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2 年，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 22% 以上，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3.5 年以上。基本形成适应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

——人才素质显著提高。教育教学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学生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心理健康素质明显提高，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显著增强，学业水平和自主学习、终身学习能力全面提升。师资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教师素质进一步提高。到 2025 年，省级特级教师及省、市、县级骨干教师、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等占专任教师的 23% 以上。

——教育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

比例逐年提高，办学条件全面达标，校点布局科学合理，完成教育信息化 2.0 建设，优质教育资源覆盖全县并实现共享，基本建成与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

——**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完善教育执法体制机制，依法治教全面落实，教育标准、监管、评价、督导、投入保障、教师队伍建设等基础性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力量举办教育、参与教育发展的制度更加完备。基本实现管、办、评分离，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格局，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表 2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指 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	万人	2.32	2.65	预期性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0.1	93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	万人	8.48	9.15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100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	万人	2.60	2.90	预期性
	毛入学率	%	90	96	预期性
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在校生	万人	0.48	1.55	预期性
继续教育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	万人次	7.35	9.50	预期性

表3 人力资源开发主要目标

指 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5	12.0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	20	22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5	13.5
其中：受过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的比例	%	90	93

三、“十四五”发展重大行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打造西部匠谷职教城，建成川东教育目的地，争当全省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先行县、示范县，谱写渠县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教育新篇章。

（一）立德树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1. 提高学生思想道德水平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推进“三进”活动。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用活用好各种资源、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针对性。邀请老干部、老党

员、老模范和先进典型到学校作时事报告和先进事迹报告，强化身边人物的榜样示范效应，引导和组织学生通过社会实践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育人效果。开展青少年个人品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培养学生高尚品格和担当精神，增强学生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大局意识。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把爱国主义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推动构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工作体系，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强化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学生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强化思想理论和价值引领，广泛开展理想信念、革命传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教育，用好“四史”学习教育读本，引导学生学思践悟，构建爱国主义教育常态化落实机制。结合弘扬伟大抗疫精神，紧扣庆祝建党100周年、迎接党的二十大等重要节点，深入开展“网上重走长征路”主题教育、“献礼建党百年”等系列活动，引导学生听党话、跟党走。加强原创文化精品创作与推广，开展礼敬中华传统优秀文化系列活动。支持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引导青年学生扬爱国情、立强国志、践报国行。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教育全过程，强化师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意识教育，深化节水、节电、节粮教育，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重视学生生

态文明道德养成，形成可持续发展理念、知识和能力，践行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领社会绿色风尚。

加强国防安全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服务国家人才培养战略目标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需要，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青年学生素质教育，深入开展国防教育示范学校、特色学校建设及工作典型推广。严格规范高中阶段学校军训工作，通过军事训练教学提升青少年学生国防素养，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培育爱党爱国爱军情怀，培养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加强法治教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学校主阵地作用，注重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贴近青少年生活实际，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重点加强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治安管理处罚、刑法等方面的法治教育，深入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等，创新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加强政府部门、学校、社会、家庭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法治教育合力，切实提高法治教育的质量和实效，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2. 丰富学生科学文化知识

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加强国家、地方和校本三级课程体系建设，坚持按国家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地方课程，把地方课程作为国家课程的有益补充。同时，结合县情、校情和地域文化特色，开发和建构校本课程，丰富学生的知识内容。

加强文化知识的学习。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鼓励采用问题启发、合作探究、情景体验等教育手段，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学习兴趣，着力打造高效课堂，向课堂要质量，教育和引导学生勤奋学习各学科文化知识，广泛开展课外阅读，开拓学生知识视野，帮助学生学科知识体系的建构，努力提高学生科学文化素养。

3. 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创新学校教育模式。夯实中小学创新教育基础，广泛开展以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主要内容的创新创业教育，注重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科学兴趣和创新意识，加强科学方法的训练，逐步培养学生逻辑思维与辩证思维的能力，把创新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师在职培训内容。

培养学生动手实践能力。开展丰富、多元、优质、创新的科学实践活动课程和学农等实践体验活动，注重对学生动手实践能力的培养。广泛开展社会调查、学校军训、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构建学生志愿服务体系，把志愿服务纳入社会实践活动课程，组织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主题活动，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把志愿服务纳入学生综合素质

质评价内容。

加强劳动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区域统筹”的原则，建设一个2000人规模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每所学校建立相对固定的劳动教育场所，统筹规划配置中小学（含职业学校）劳动教育资源，满足区域学生劳动教育实践需要。到2025年，争创市级劳动教育实验县，打造市级劳动教育实验学校10所；创建省、市级劳动教育基（营）地，培育县级劳动教育基（营）地。将劳动教育教师纳入教师培训计划，遴选建设劳动教育名师工作室，培育一批示范引领人才。

4. 提高学生心理和身体素质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以全面增强学生体质和意志品质为目标，全面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将体质改善情况作为教育质量监测和教育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青少年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体育课程，加强体育设施设备建设，逐步配齐配强体育教师，积极开展学校体育教学理论和实践研究，提升体育教学科学化水平。健全学生体育锻炼制度，切实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落到实处。完善和规范学生体育竞赛体制，构建县、校两级学生体育竞赛体系。到2025年，基本建成符合人才成长规律、青少年广泛参与、运动水平持续提升、体制机制充满活力、基础条件保障有力、文化氛围蓬勃向上的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体系，创建一批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国

防教育特色学校。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的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加大健康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学生主动防病意识。推动各地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学生近视发生率。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普及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制度建设、课程建设、心理辅导室建设和教师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齐建好心理咨询室，在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珍爱生命、积极适应、情绪管理、沟通合作、承受挫折等教育，培养身心健康、意志坚强的一代新人。

5. 提高学生艺术修养

以提高学生艺术素养、陶冶高尚情操、培育深厚民族情感、激发创新意识为导向，构建科学的美育课程体系，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统筹整合学校与社会美育资源，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区域整体推进和“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美育实践基地”“优秀传统文化学校”“优秀学生艺术团”创建活动，注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健全美育评价机制，逐步开齐开足上好艺术课程，加强学校艺术设施设备建设，逐步配齐配强艺术教师，开展艺术类第二课堂教育活动，将艺术实践活动纳入课程管理，帮助学生形成1-2项艺术特长和爱好。积极引导学生阅读欣赏中外文学艺术经典，鼓励高雅艺术进校园、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进校园。广泛开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培育青少年学生文化

认同和文化自信。

（二）布局调整——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1. 优化调整学校布局

按照“幼教就近、小学就便、初中进镇、高中进城”和“先建后撤、应留必留”的原则，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县“一核六区”片区划分，因校制宜，一校一策，整合全县教育资源，合理布局城乡学校，探索和推进农村教育寄宿制学校示范区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使教育适应新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加快城镇学校建设。按照“先建后撤”的原则规划建设城镇学校 35 所：新建达州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暂定名）、渠县中学高中部、渠县一小北城校区（含附设幼儿园）、渠县实验幼儿园东城园区、渠县三小分校（含附设幼儿园）、渠县二小分校（含附设幼儿园）、渠县经开区实验学校、渠县高铁小镇实验学校（暂定名）、渠县二中高中部、土溪镇一小分校（含幼儿园）、临巴镇中心幼儿园；迁建渠县职业中专学校、渠县三中、三汇中学、清溪一小、有庆一小、临巴一小、涌兴一小、宝城镇中心幼儿园、三汇镇中心幼儿园、琅琊镇中心幼儿园等 21 所学校（幼儿园），改扩建渠县第七小学（三期）、渠县第六学校、渠县第三中学教学楼、渠县第三小学教学楼、渠县南城幼儿园（原渠县六小迁建后改建）、三汇镇第四小学、有庆镇中心幼儿园、宝城一小、有庆中学、土溪中学、涌兴中学、琅琊中学、贵福中学、静边一小等 14 所学校（幼儿园）。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城镇学校建设并

投入使用，满足适龄学生的入学需求；基本完成中国西部匠谷（渠县职教产业园）建设，把西部匠谷建成技能型人才集聚和产业集聚洼地。

探索农村教育学区寄宿制学校示范区建设。规划选取学区内中心镇的幼儿园、小学、中学为依托，建成寄宿制学校，打造“1+10”农村教育学区寄宿制学校示范区，吸纳周边小规模学校学生寄宿就学，让所有学生都能享受优质教育资源。

撤并小规模学校。采取“整体撤并、分部办学、中心校+分校、保留教学点”等方式，撤并办学效益低、办学规模小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40所，将岩峰职中职教部、静边职中整体并入渠县职业中专学校，提高办学效益。

调整学校办学层次。根据“初中进镇、高中进城”的原则，整合普通高中、中职、初中教育资源，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逐步取消农村高完中和渠县三中的普通高中办学层次和岩峰职中中职教育办学层次，办成优质初级中学；根据生源情况适时取消初中招生困难的九年制学校的初中办学层次，办成优质纯小学。

优化学前教育布局。加快推进规划的城镇公办幼儿园（含附属幼儿园）建设，全面落实城镇居民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政策；逐步剥离条件成熟的城区和中心镇学校的附设幼儿园实行独立办园，实行幼、小分离，形成城区幼儿园为引领、中心幼儿园为骨干、乡村幼儿园为基础的学前教育网络，扩大公办和普惠性学

前教育资源的供给。

2. 推进多种模式办学

探索“名校办分校”“名校+”“教学联盟”等多种模式办学，实行集团化、学区制管理，构建城乡学校共同体，形成优质辐射、品牌带动、示范引领、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

“名校办分校”。渠县一小、渠县二小、渠县三小、渠县七小等名校办分校，实行“三统筹”，即“统筹教育教学管理、统筹师资和资源调配、统筹分布辖区生源”，逐步消除择校现象，化解大班额，治理大校额。

“名校+”。由县内渠县一小、渠县二小、渠县三小、渠县五小、渠县七小5所名校领办10所薄弱小学，薄弱小学的校长挂职名校的副校长，用名校的管理文化、教学资源、优质师资进行“三引领”，即“文化引领、教学引领、研训引领”，促进薄弱学校发展。

“教学联盟”办学模式。制定《渠县教学联盟实施方案》，由优质学校牵头，组建初中教学联盟和片区教学联盟，实行“三同步”，即“同步教学、同步研训、同步评价”，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提高联盟学校教学质量。

（三）强化统筹——增强教育发展动力

1. 统筹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统筹规划城乡教育发展。统筹考虑城市化进程、乡镇行政区划改革、县域内片区划分、生育政策变化、市场对人才的需求等

因素的影响，统筹城乡教育、普职教育、公民办教育“三教”发展，推进县域内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职教育同步协调发展、公民办教育竞争互补发展，强化内功，夯实基础，增强发展动力。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实施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协调的教育发展机制，实现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的统一。大力实施名校工程，通过名校引领，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到2025年，全县打造在国内外有地位、有影响的普通高中名校2所、职业教育名校1所、义务教育名校10所、学前教育名园5所。

2. 优化育人环境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推进特色鲜明、“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根据时代特征、办学理念、学校历史和地域文化特色，设计和构建学校文化。广泛开展校园文化示范学校、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加强学风、教风、校风等三风管理，严格课堂纪律、考试纪律、生活纪律，树立良好校风校纪。加强校园广播、网络、板报、文化墙等校园文化阵地建设，努力推进环境育人、文化育人。

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完善学校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制，健全安全管理、应急、考核等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加大对“人防、物防、技防”的资金投入，完成安全防范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安全卫生防疫知识教育，推动安全知

识教育在教学计划、课程、教材、师资、考试中的“五落实”，强化消防、食品卫生、疾病防控和校车安全管理，增强师生安全卫生健康意识。加强教育信访、大调解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有效防范校园恶性安全事件。完善学校卫生防疫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增强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依法依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建设绿色校园。加强校园绿化和环境美化，完善校园环境安全标准，严格对学校土壤、饮用水、建筑和装修材料、教学仪器设备、体育设施器材、室内空气等的环保检测与管理，为师生提供安全、绿色、健康的教学和生活环境。

优化语言文字环境。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校园推广普通话和书写规范字，将语言文字要求纳入学校、教师、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提高学生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提升语言文字信息化水平。

优化社会育人环境。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学校组织、家长参与、社会支持的合力育人机制。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开展校园周边文化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探索实施定制交通定时接送寄宿学生上下学。加强家长学校建设，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儿童少年的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吸纳群众组织、社会团体的正能量，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3. 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体系

着力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把统筹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打造中国西部匠谷（渠县职教产业园），引进和建设1-2所一流高职院校，建立中职到高职专科的职业教育贯通发展通道，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办学，促使职业教育办学规模、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和人才培养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适应，建立规模适度、结构优化、特色鲜明、质量较高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努力提高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制度，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一体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学生文化素质及专业能力教育、让80%以上的中职学生进入高等职业院校学习，以订单式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培养技能人才。加强职业精神培育，推进产业文化、优秀企业文化、职业文化进校园进课堂，促进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着力培养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着力培养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立中职招生就业创业平台，健全就业跟踪调查机制，提高就业服务质量。

推进教育培训产业化发展。引进成渝知名品牌教育培训机构，整合县域教育培训资源，优化教育培训线上线下服务，创新教育培训运行机制，构建基础教育学科培训、艺体教育特长培训、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继续教育从业培训等教育培训体系，推进教

育培训产业化发展，每年举办一次职业教育活动周，展示职业教育重大改革发展成果，营造良好氛围。

健全终身学习制度体系。统筹职业教育与社区教育及老年教育联动发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前与职后教育有效衔接的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继续教育，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升国民素质，使继续教育惠及人人。着力推动继续教育信息化、现代化，推动社区广泛开展全民学习活动，推动各类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资源向社区开放。倡导全民阅读，营造终身学习的文化氛围，开展各种学习型组织的创建活动，建成一批示范性学习型组织，每年开展一次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组织申报“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优秀继续教育团体”。

4. 建立科学评价机制

发挥教育评价的导向作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制定和完善各级各类教育质量评价办法，注重考查学生适应社会发展和终身发展的能力，防止单纯以升学率考核学校和教师、单纯以分数评价学生。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作为评价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全面改进各级各类教育评价体系，加强教育监督检查，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改进基础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制度。实施基于核心素养的教学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构建教育质量综合评价

指标体系，把学生的品德、学业、身心发展水平和兴趣特长养成、实践能力、学业负担状况等作为评价学校教育质量的主要内容，指导学校建立教育质量内控机制。

改进职业教育评价制度。将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作为学生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实习实训环节的评价。完善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完善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强化社会监督评价。完善学校各类信息公开制度，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和重要制度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规范和引导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价。充分利用媒体拓宽信息公开的途径和范围，充分保证人民群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5. 扩大教育交流合作

加强与发达地区教育的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发达地区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在师资、课程、教材、教学、考试评价、督导等领域开展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知名学校来渠县合作办学。鼓励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探索与国外教育机构合作举办高等职业教育。

（四）教育惠民——共享教育发展成果

1. 振兴乡村教育

建立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加强教育脱贫攻坚和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衔接，落实过渡期内“四不摘”要求，保持政策连续性。落实“控辍保学”“五长”负责制和“双减”工作，加强数据共享和对接，开展常态化预警监测。开展乡村学校教学改革支持行动，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完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构建乡村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完善激励制度，增强乡村教师职业认同感和职业吸引力。办好职业教育，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农村实用人才职业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提升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水平。

2.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扩大公办学期教育资源。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把学前教育纳入城镇、居民住宅小区和乡村振兴建设规划，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网络，大幅提升公办园“广覆盖、保基本”的能力。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政策，确保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办好乡村公办幼儿园，确保适龄幼儿就近就便入园。

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完善和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考核、扶持办法，鼓励社会力量办园。通过提供建设用地、减免租金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通过教师培训、教研指导、交流合作等方式，提升民办幼儿园办园水平。

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培养幼儿健

康体魄、良好生活与行为习惯，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重视早期家庭教育，探索建立指导家长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体系，促进 0-3 岁婴幼儿早教发展。

3.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促进优质均衡发展。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优化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缩小城乡、校际之间的差距。探索集团化、教学联盟、“名校+”等办学模式，办好办优每一所学校，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着力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寄宿、食堂等生活设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备必要的教职员工，有效开展生活指导、心理健康、卫生保健、后勤服务和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期通过国家和省市评估验收。

巩固提高普及水平。实施义务教育创优提质工程。完善控辍保学责任制，建立政府、学校、家庭和社区联保联控机制，努力消除辍学现象。培育义务教育优质学校，通过优化校长和教师资源配置，加大培训力度，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借助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精准帮扶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提升管理水平。

4. 推动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提高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水平。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调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布局，推动普通高中教

育向县城集中，整合中职教育资源，扩大渠县职业中专学校与高职院校合作办学规模，开创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新局面。

促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探索综合高中、特色高中等多种模式办学，促进学校特色发展，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适应高考制度改革和教学改革需要，推进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加大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师资配置保障力度，确保开齐、开足、开好相关课程。挖掘提升优势资源，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办好办强优质高中百年老校渠县中学，规范民办高中教育，打造渠县高中教育名片，引领渠县高中教育发展。

巩固和发展中等职业教育。贯彻落实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面实施渠县职业中专学校“三名工程”建设项目。建好一所符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综合性、多元化职业教育中心，拓宽职业培训项目，加强校企合作，打造职教品牌。打破学校类型界限，推进达州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与中等职业学校融合发展，助力高职教育跨越式提升，促进渠县职业教育规模发展、规范发展、高质量发展。

5. 加快发展特殊教育

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建立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逐步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比例。在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立特教资源教室，对残疾学生实施特殊教育和康复训练。鼓励中等职

业学校招收残疾学生，帮助学生掌握一技之长。深入推进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更多地为残疾人提供与健全人在一起的学习教育机会。做好重度、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

提高特殊教育学校保障能力。加大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培训力度，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化水平。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残疾学生学习和生活无障碍设施建设。逐步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

提升特教教育教学质量。贯彻实施好国家视力、听力、智力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深化特殊教育教学改革，开展“医教结合”实验。进一步加强与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的合作，依托盲、聋等教育康复指导中心，为各类残疾儿童提供教育、康复与保健服务，提升残疾学生的康复水平和知识接受能力。

6. 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

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全覆盖。健全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资助政策体系，重点完善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机制。建立以学籍为基础的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人口、低保、扶贫等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确保“应助尽助”。建立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优先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完善助学贷款机制体制，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推动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办法，简化优化入学办理流程和证件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都能在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学。

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工作。健全服务体系，重点加强对无人监护和双亲在外留守儿童的关心、照顾和救助，关注亲情缺失和安全问题，加强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创新关爱与教育形式，注重与家庭、社区（村社）、社会的衔接，开展“小手拉大手”、结对子、社会实践等活动，对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教育督导部门将学校留守儿童关爱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

7. 加大对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力度

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建立精准就业服务机制，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大对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力度，重点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残疾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打通多渠道高质量的就业创业路径。

四、“十四五”规划重点改革举措

以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瞄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环节、影响全局的重点领域，深化改革，精准发力，破除阻碍渠县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夯实教育发展基础能力，突出抓好抓

实推动渠县教育创新驱动发展的重点举措，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一）深化改革——驱动教育加快发展

1.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注重学生自主发展、合作参与、创新实践、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实施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引导学生学会学习，提高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全面落实“双减”工作，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加强学科间的相互配合，发挥综合育人功能，不断提高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探索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稳步实施普通高中“选课制”“走班制”，鼓励开设多样优质的选修课程。

推进职业教育课程改革。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进一步落实职业教育课程教学标准。探索“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科学设计开发课程。引导行业和学校按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构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加强课程实施管理。全面落实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国家课程，开展课程实施过程监管，将综合实践活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等课程开设情况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好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管理和分类指导。优化学段衔接，积

积极探索不同学段课程的开发、实施、评价机制，注重教学过程实践性和体验性，适应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

探索建立中小学课后服务机制。积极试点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及节假日延时服务，完善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实现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参与课后服务的学校、单位和教师给予适当补助。防止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收费补课”。

2.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严格实行划片招生，推进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制学校对口招生，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学籍管理制度。

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招生录取模式，将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纳入中考范畴，提高公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比例，建立健全职普招生制度。

深化高考制度改革。规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健全学生成长写实记录诚信体系，建立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模式的高考招生录取制度。

3. 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认真落实教育部等八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校办学活力的意见》，依法落实和扩大职业

学校在招生、专业设置和调整、教师评聘、资源配置、收入分配、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及中小学在教学工作、资源配置、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

推动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加强中小学、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章程建设，推动学校依法依规治校。完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参与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校企理事会制度。

改进教育管理方式。推进新时代城乡教育共同体改革，强化教育督导，坚持既督“政”又督“学”。探索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新型教育管理关系，推行教育管、办、评分离，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综合运用立法、规划、标准、拨款以及政策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措施等进行宏观管理。健全依法科学的民主决策机制和行政监督、问责机制。

规范和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强化民办教育规范管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办强渠县成都实验外国语学校、崇德学校、达州外国语学校等三所民办学校。依法保障民办学校的师生权益，规范民办学校宣传、招生、收费工作，健全民办教育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民办教育信息公开制度。

4. 深化人事管理体制改革的

推进学校干部管理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

用，推行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完善中小学校长培养、选拔、任用制度，建立校长任期目标考核机制。

推进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县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教师“周转池”制度，创新教师“县管校聘”模式。编制部门管理编制总量、人社部门管理岗位设置总量、教育主管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设置的岗位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学科等情况统筹调配安排使用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并报同级编制部门、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按照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完善教师招聘机制。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允许中等职业学校直接考核招聘工程类“双师型”教师和实习（实训）指导专业技术人员等急需紧缺专业教师。允许中职学校在编制总数10%内自主聘用专业技能人才任教。

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行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相结合的办法，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中、高级职称向农村教师倾斜、向薄弱学校倾斜、向一线教师倾斜。建立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职业学校职务（职称）评审制度。畅通民办学校教师申报参加职务（职称）评审渠道。

推进教师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健全符合教师职业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工资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向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从教的教师倾斜。

5. 深化教育信息化改革

加快构建教育新基建体系。充分利用国家公共通信资源，实现所有学校、教育机档接入快速稳定、绿色安全的互联网。实施“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和“教育信息化 2.0”建设工程，全面建成全县教育城域网、县级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和学校服务终端，推进“智慧教育”“智慧校园”建设，实现中小学校宽带网络的全面覆盖和网络教学环境的普及，形成覆盖全县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于云服务模式的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的建设与应用，推动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化，基本形成与学习型社会建设需求相适应的信息化服务体系。建立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基于统一数据标准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各类数据伴随式收集和集成化管理，形成支撑教育教学和管理的教育云服务体系。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全面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以教育资源平台为引导，推动优质教育资源规模化应用，鼓励教师利用信息技术提升教学水平、创新教学模式，形成信息化教学新常态。大力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融合网络学习空间创新教学方式、学习方式、教研模式和资源共建共享模式，从服务课堂学习拓展为支持网络化的泛在学习。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智慧校园，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虚拟现实技术探索未来教育教学新模式。继续普及和完善信息技术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利用信息技术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研究型学习，提升

学生的信息素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提高素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实施“名师工程”，加强中小学省特级教师、省级教学名师、省级骨干教师和市级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选拔培养，建成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适应教育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实施中小学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加快培养引进一批以中青年为主体的“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鼓励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对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急需紧缺教师实行倾斜政策。加大教师交流力度，确保一定比例的骨干教师到村小和教学点任教。

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以“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主要内容，大力开展师德教育，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把师德教育、法治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作为教师培训重点内容，融入教师“准入、职前、职后”教育培训和管理全过程，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提高师德水平。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把师德建设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师德评价和监督机制，严肃查处失德行为。

3. 加大师资培养培训力度

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长五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全员培训制度。加强学前教育教师、园长的全员培训。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培育造就一批“双师型”骨干教师。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名师工作室”制度，发挥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青年教师参与教学团队、创新团队。开展教师信息化教育教学培训，提高教师和管理人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抓好依法治教，提升校长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现代教育治理的意识和能力素养。注重专业培训，提高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工作水平。

4. 完善教师管理制度

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依照科学合理、分类指导原则，依法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制度，增强教师队伍活力。完善教师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现教师职务（职称）评审与岗位有机结合。优化岗位结构，加强聘后管理。健全教师考评机制，探索实行教师分类管理制度。完善教师考核和退出机制。

5. 依法落实和保障教师权益

依法落实和保障教师待遇。完善教师激励保障机制和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国家公

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落实并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乡镇补助政策。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建立教师身体健康定期检查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纳入政府住房保障体系，实施教师安心安身工程。

（三）依法治教——促进教育规范发展

1. 深入推进依法治教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教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全面公开教育部门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服结合，推行清单管理方式。加大行政权力平台运行监测管理，推进“两集中、两到位”行权。加大教育行政执法力度，遵循法定职权与程序，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手段，依法纠正学校和教育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教育法律和政策有效实施。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损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和举办者的权益。建立教育重大决策审查机制、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失职失策责任倒查机制。

大力推进依法治校。推动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完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建立健全科学民主依法的教育决策机制，完善重大政策的决策程序，加强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完善重大决策的专家咨询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学校依法办学意识，健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

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开展学校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治校能力培训，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推动学校建立章程配套制度及落实机制，健全各种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健全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

2. 全面构建有效监管体系

完善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建设专业化教育督导队伍。深入实施《教育督导条例》，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加快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制度机制体制建设，开展教育重大政策专项督导制度，为促进教育改革政策落实和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保障。积极开展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质量、办学条件、规范办学行为和实施素质教育的督导评估。建立督导评估结果公示、公报、反馈、限期整改和问责机制，加大教育督导公开和问责力度，充分发挥督导促进教育改革发展的作用。

健全教育质量监测机制。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质量监测机制，健全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系统和监测体系，科学运用质量监测成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落实和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质量标准、建设标准和教学设施、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配备标准。鼓励行业企业根据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职业教育质量监测。

五、实施“十四五”规划的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加强

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着力强化规划实施的组织保障、资金保障、制度保障，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一）加强党的建设——提高教育党建水平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构建教育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完善教育系统党建工作责任制。明确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强化班子成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落实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加强领导干部思想教育，做好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和知识分子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系统党员干部的思想头脑，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着力提升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师生的思想政治素质。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党支部标准工作法。加强对青少年学生“四史”教育，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党的建设融入办学治教全过程。坚持工作重点放在基层、骨干力量充实基层、财力物力保障基层，不断夯实党在学校的组织基础。坚持思想建党，强化党员日常教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在学校各项工

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健全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等制度，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得到贯彻落实。以加强基层党建带动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

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充分结合学校特点，遵循领导人员成长规律，选拔任用讲政治、懂教育、善管理、敢担当的优秀人才担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后备干部的培养。完善学校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能力建设，加大对学校领导干部的培养培训，不断提高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把握全局、依法治校、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和管理学校的能力。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以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为核心，以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全面加强党员干部管理和监督，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督，建立健全符合教育系统特点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整治和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营造风清气正教育政治生态环境。

（二）加强组织领导——监测规划有效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加强对教育的领导，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结合本县实际，研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优化教育发展环境。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把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作为重要指标纳入乡镇和县级部门工作考核范畴，确保教育规划顺利实施。

强化监测评估。建立规划实施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实施规划的牵头工作，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将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建立规划实施督导监测评估机制，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和中期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调整规划实施方案、政策决策、考核问责的依据。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教育宣传工作，积极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及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宣传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理解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教育、支持教育、共同推进教育发展的新局面，为规划的科学实施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加大财政投入——强化教育发展保障

依法保障教育经费投入。优化县级教育财政支出结构，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将教育支出作为公

共财政支出的重点，按照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逐年增长。确保教育经费投入只增不减，教育投入总量与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相适应，教育投入结构与教育布局结构变化及教育发展规律相适应，教育投入方式与教育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相适应，建立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稳定增长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教育，建立教育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和投入保障机制。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比例计提教育资金政策，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发展。

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强化公共财政教育服务职责，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来源稳定和增长。义务教育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建立学校校舍维护维修、安防标准化建设、设施设备购置的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加强教育经费管理。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分担机制，公办学校学费实行动态调整，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按规定定价，营利性民办学校实行成本核算确定收费标准并公示。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科学编制教育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确保教育经费发挥最大效益。加大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学校维修、采购等大额支出的监管和审计。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资产处置行为，提高资产

使用效率。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各项政策，坚持学校收费公示制度，规范学校收费行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